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軍事
卷

41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軍事卷
41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413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Q1261414/10

第四一三冊目錄

軍事教育之監察 中央訓練團監察官訓練班編 中央訓練團監察官訓練班，

一九四八年出版 一

參謀業務 陸軍大學校編 軍用圖書社，一九三八年出版 三五

遊擊戰術 陝西省戰時行政人員訓練所編 陝西省戰時行政人員訓練所，

民國間出版 三二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教字第 六 號

軍事教育之監察

中央訓練團監察官訓練班

軍事教育之監察講述大綱

甲、前言

(1) 目的

(2) 範圍

乙、現行重要教育法令規章

(1) 革新軍官教育制度

(2) 新舊學制過渡時間軍官教育計劃大綱

(3) 國軍教育令之改革

(4) 陸海空軍及聯勤校閱實施辦法之改定

(5) 監察官對機關學校部隊監察時應以左列各項法令規章為準據

(一) 主席有關剿匪彙編

(二) 國防部頒發年度訓練方針(如附件一)

(三) 國防部頒發綏靖期間教育要則及勵行機會教育辦法(如附件二、及三、)

(四) 陸軍總部頒發年度訓練標準

(五) 作戰綱要草案

(六) 各兵科典範令

丙、教育計劃設施及實施情形與訓練程度之考察要領

(1) 教育計劃設施之考察要領

軍事教育之監察

軍事教育之監察

- (一)方針是否正確教育要領是否切合實際
- (二)教育期次及教育期次之區分是否適當
- (三)教育重點教育課目教育步驟是否適當
- (四)教育期間與教育課目之配當是否適當
- (五)作息時間是否適當

(2)教育實施與訓練程度之考察要領

- (一)是否按計劃及上報進度實施
- (二)實施時教者之準備與方法及學者之興趣為何
- (三)各級部隊之視察及校閱是否依照規定實行
- (四)教育進度是否依照規定日期與格式呈報上級
- (五)有否實施重點教育機會教育實戰教育
- (六)訓練程度是否合符年度訓練標準

丁、國軍陸軍教育現況與一般缺點及原因

(1)陸軍教育現況

- (一)一般訓練
- (二)專業訓練
- (三)技術訓練

(2)一般缺點及其原因

戊、監察事項及方法

(丁) 監察事項

子 教育方面

- (一) 教育諸般設施是否適合部令要求準備是否周到
- (二) 教育計劃之有無
- (三) 實施教育之有無教育進度是否合符計劃之規定
- (四) 教育方法如何能否適合學者興趣
- (五) 採用各種教材是否合符規定
- (六) 典範令之遵守情形如何有無特別規定
- (七) 教育器材完備否
- (八) 教育場所良好否
- (九) 已往教育之檢討及未來發展之意見
- (十) 教官人選失當否

丑 生活方面

- (一) 日常生活營養如何
- (二) 官兵生活是否打成一片
- (三) 運動及娛樂情形如何其設備是否合符大眾需要
- (四) 體格與保健情形
- (五) 儀容態度服裝情形
- (六) 一般素質如何

軍事教育之監察

軍事教育之監察

(七) 衛生狀況及醫療設備情形

(八) 一般情形與風氣

(九) 經費之來源

寅 官兵學術修養之設備

(一) 各種圖書之設備

(二) 各種模型教育及儀器之設備

(三) 軍官團有無設立及其各種補習班之設立

(四) 官兵能否自動研究或相互交換智識

(五) 各種學術演講及其競賽

(六) 各種特技表演

(2) 監察方法(詳附錄校閱規程重要部份第十七條)

(一) 視察法

(二) 核査法

(三) 測驗法

己、結論

附錄校閱規程重要部份

第二條 校閱分為特別校閱臨時校閱與定期校閱等三種

第十一條 為使校閱便利計校閱組出發前應先令知受校部隊（艦隊）以不妨礙防務為原則妥為集結

並準備下列各項表冊俟校閱組到達時即行呈出「應呈出圖表詳校閱規程」

第十三條 施校日數務期節約以免妨礙受校部隊（學校）之教育進度由校閱依右列標準與受校單位

主管協商時適宜決定

陸軍（聯勤）		海	軍	空	軍	使用日數	
師（軍）部及直屬部隊		基地司令部	軍區司令部			各級部隊舉行定期校閱時	其他各時期之校閱時
內務	檢查步兵團及特種兵團（獨立營）	艦隊	大隊			半日或一日	半日
連以下各種教練與演習	基本教練與演習	基本教練與演習				一至三日	
營或連戰鬥（基本）射擊	射擊佈雷	射擊轟炸				半日或一日	半日
團或營之聯合演習	聯合演習	聯合演習					一至三日
總講評	同上	同上				半日	半日
附記							
一、陸海空及聯勤各級學校之校閱使用日數概準右表行之凡總隊大隊中隊等單位概相當於部隊中之團營連							
二、本表僅示一般標準可視校閱重點之不同適宜伸縮之							

第十五條

實施校閱時須審核其計劃與實施內容是否適合典令要求與作戰需要詳察其教育方法與手段是否認清教育對象因才施教尤須注意其精神與紀律舉凡言行生活習慣等均可為戰鬥力判斷之資料應隨時隨地詳為密查至各級部隊長是否確盡職責其意圖能否貫徹於所部均應妥為考核切戒徒尚外表或僅依冊報以定其成績

第十六條

校閱業務之分配除閱兵時各校閱人員共同注意受校部隊之精神動作外其餘各時間之業務分配如左

(一)內務檢查視受校單位之多寡得分組施行之檢查時並考察其參謀業務教育計劃與實施狀況等其檢查順序先由司令部(本部)依次及於各部隊

(二)校閱各部隊之術科或業務時各兵(業)科校閱官依校閱主任之分配與指示分任本兵(業)科之校閱官

(三)業務分配後各校閱官按照校閱計劃所預定之着眼點分頭實施校閱

乙 校閱方法

第十七條

校閱方法概分為「視察」「檢查」及「測驗」三種

(一)視察法：

1. 使部隊演習操作表演以觀察部隊訓練之程度及各級幹部之指揮能力與教育方法
2. 由官兵禮節及新聞工作(軍中娛樂)與地方輿論等以觀察其軍風紀之張弛及士氣精神之盛衰

(二)檢查法

1. 檢查原則應由大要而至細微由物質而及於精神

2. 檢查方法可由現實之物體檢查起進而使受校者講解說明之務期洞悉無遺使其毫無虛飾而後止

3. 檢查項目舉凡人事內務參謀業務教育計劃與設備及武器裝備經理衛生人馬保育等均屬之

(三)測驗法：

1. 測驗在明瞭官兵身心感官及其學術技能以觀其智力及教育程度

2. 對各部隊幹部之測驗可準「幹部測驗辦法」施行之(見附錄(一))

3. 對士兵之測驗可以口試(筆試行之)示以正誤兩題使其指認而測驗其辨別力或利用現有之器械使其操作以測驗其體力與技能或利用現有地物及當前之現象為試題使其迅速答復以測驗其是否判斷正確及感官敏銳

第二三條

校閱總報告書記載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一)校閱經過

(二)受校部隊之現況

(三)一般優劣點及改進意見

(四)總詳等第

(五)對最優與最劣部隊獎懲之擬定

(六)特殊建議事項

第二四條

總講評(筆記)之記載應條理分別但不拘程式連同校閱總報告書呈請上級核備後由主持單位分飭各受校閱部隊資為改進參考之準據

第二十五條

各項報告文件或用數字敘述或用表格填造務期具體翔實簡明扼要凡空泛及模稜兩可之詞句均宜力避

附件一

三十七年度國軍訓練綱領稿案

(一)方針

一、為配合國家總動員，國軍訓練應依剿匪作戰之需要，採取重點教育，務期簡要專精，以期於短期間迅速練成勁旅，救平匪患，奠定建國基礎。

(二)要領

- 二、部隊訓練力避形式及空泛之理論，對軍紀之整肅尤應特別注意，以養成忠勇守法之革命精神。
- 三、作戰或勤務頻繁之部隊，應適時後調，施行短期整訓，若因任務關係，各部隊應自行利用機會輪流調訓，俾確保固有戰力，並盡可能增強之。
- 四、清剿及綏靖部隊，應就當地狀況之需要予以特種訓練，俾能担任清剿及綏靖任務。
- 五、補充兵之訓練，務須迅速依限完成，以便撥補充實部隊戰力。
- 六、軍士教育隨部隊日常教育實施之必要時得由部隊長(或學校)分期抽調集訓。
- 七、幹部教育，海空軍利用調訓或複訓，以提高其素質。增進其技能，陸軍及聯勤部隊概準陸軍軍官團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行之。
- 八、教育用油料彈藥器材等應力求節約由各總部訂定最小限度之標準頒行之。

(三)訓練重點

九、陸軍總部：

1. 步兵着重行軍宿營搜索警戒近戰夜戰及特種地形戰鬥等訓練。

2. 騎兵着重搜索警戒及沙漠寒冷地帶之戰鬥訓練。

3. 砲兵着重射擊夜戰及自衛戰鬥與步砲戰空之協同訓練。

4. 裝甲兵着重奇襲突擊，保養及步砲戰空之協同訓練。

5. 保安團隊之訓練本步兵標準行之。

6. 要塞部隊着重警戒射擊，觀測，夜戰及與海空之協同訓練。

十、海軍部隊：

1. 由英美購贈艦艇及日本賠償艦艇應盡可能編組訓練以增強原有艦隊之實力。

2. 訓練重點，以能熟習艦艇之駕駛，機械之管理，兵器之發射，及特種儀器之使用，戰術之運用為主。

3. 海防艦艇部隊駐在南方者着重熱帶作戰諸訓練。駐在北方者着重寒帶作戰諸訓練。

4. 江防艦艇應着重引水夜航遊弋警備及支援陸軍等戰鬥訓練。

5. 陸戰隊基本教練依陸軍步兵之標準施行外，應着重游泳操舟通信近戰及登陸演習諸訓練。

十一、空軍部隊：

1. 第一線飛行部隊除依機種特性着重偵察驅逐轟炸諸訓練外并應注重寒帶及沙漠地帶之訓練及協同陸軍之聯合作戰訓練。

2. 通信部隊着重保密有無線電通信及定向等訓練。

3. 氣象部隊着重測候儀器之熟練使用與天氣預測諸訓練。

4. 傘兵除依陸軍步兵之標準施行外特應着重跳傘及地面奇襲戰鬥之訓練。

5. 勤務部隊着重基地勤務修理維護補給供應等訓練。

6. 防空部隊着重夜戰及自衛戰鬥之訓練。

7. 航空兵着重機場之維護及修繕等訓練。

8. 警衛部隊着重警戒搜索近戰及夜戰等訓練。

十二、聯勤部隊：

1. 工兵部隊着重架橋，渡河，築城，交通，修路爆破及自衛戰鬥之訓練。

2. 通信兵部隊着重有無線電通信作業及自衛戰鬥之訓練。

3. 輜重（運輸）兵部隊着重馬匹車輛之保養軍需品之裝載積卸及補給後送諸勤務，與自衛戰鬥之訓練。

4. 鐵道兵部隊着重鐵道之搶修技術及自衛戰鬥之訓練。

5. 保養部隊着重檢查修理等技術訓練。

6. 監護部隊着重警衛及自衛戰鬥之訓練。

7. 憲兵部隊着重衛戍勤務偵查技術及警衛戰鬥之訓練。

8. 各醫院及衛生部隊着重急救護理醫藥常識衛生勤務及自衛戰鬥之訓練。

（四）附則

十三、劃歸戰鬥序列之各陸軍及聯勤部隊其利用機會之整訓教育，由各行轅綏署負責監督指導，其教育概況除呈報其所屬總司令部外，並應分報所隸行轅綏署備查。

海空軍之訓練，由各該總司令部監督指導之，其教育概況逕報各該總部備查。

十四、後調部隊及補充團隊之訓練，由各總司令部負責監督指導其教育概況呈報其所屬總司令部備

查。